

全體中崙師生大家好：

依 112 年 2 月 7 日「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開學防疫規範公文」，
自 112 年 2 月 13 日起實施校園防疫規範，請協助配合：

一、若教職員生本人快篩陽/確診時

(一)快篩陽/確診個案居家隔離期間均不可到校

- 1.自 111 年 11 月 14 日起，確診者居家隔離天數由 7 日調整為 5 日，11 月 14 日起隔離滿 5 日期滿無症狀者不用快篩即可入校上班、上課，在校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有相關症狀、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應戴口罩。
- 2.快篩陽性，未完成視訊問診確診者，應比照確診個案暫緩實體課程，執行 5 天居家隔離，第 6 天入校前需進行快篩，若陰性，始可返校。並進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

(二)若快篩陽/確診學生「快篩陽的前 2 日」有到校

- 1.班級及導師/與確診者摘下口罩活動 15 分鐘以上者，會列為自主應變對象。
 - (1)無不適症狀：正常到校上課，但需全程配戴口罩、使用隔板用餐。
 - (2)有不適症狀者：請回家快篩並儘速就醫。
 - (3)無症狀者，若家長有疑慮，可自行請防疫假。
- 2.班級及導師/與確診者摘下口罩活動 15 分鐘以上者快篩時機
 - (1)快篩陽/確診學生最後到校日(接觸日)為 D0，次日為 D1，班級同學及導師與確診者摘下口罩活動 15 分鐘以上者請於 D2 上學前完成快篩，陰性可上學，陽性請立即回報並儘速就醫。
 - (2)如班級相繼有學生確診，於 2 日內已快篩並為陰性者，若無症狀者無須連日快篩(仍可提供快篩試劑)，最頻繁為 2 日快篩 1 次即可。
 - (3)班級由導師 D1 至健康中心領取快篩試劑(扣除前兩日皆未出席人員)發放，遇假日則於上課日再行補發。
 - (4)若為社團/跨班課程同學請先自行使用家中快篩試劑，於下次社團/跨班課程時再行補發。
 - (5)確診者 3 個月內如無症狀不需再快篩。
- 3.快篩屬自主健康監測之防疫措施：採不強迫、不檢查原則，教職員工生若快篩陰性無症狀者可上課，快篩結果為陽性或有症狀應立即回報並儘速就醫。

二、若同住家人/寢室室友確診者

(一)自主防疫 7 日，若有出現症狀再使用快篩試劑篩檢

無論是否完成疫苗追加劑均採「0+7 自主防疫」，自主防疫期間如有症狀，不到校上班上課；如無症狀，取消外出須有 2 日內快篩陰性結果之規範，改為自主防疫期間如出現症狀再使用家用快篩試劑篩檢，期間如無症狀可正常到校上

班上課，惟應落實以下防疫規範：除用餐飲水外，均應全程配戴口罩、用餐應用防疫隔板、課程(含跨班課程)應固定座位落實點名，並維持良好社交距離，加強環境清消。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

(二)請於知悉**同住家人/寢室室友確診者**時立即通知導師及健康中心。

三、返國入境者

(一)採「居家檢疫 0 日+自主防疫 7 日」

自主防疫期間，**如無症狀**，取消外出須有 2 日內快篩陰性結果之規範，改為**自主防疫期間如出現症狀再使用家用快篩試劑篩檢**，期間如**無症狀可正常到校上班上課**，惟應落實以下防疫規範：除用餐飲水外，均應全程配戴口罩、用餐應用防疫隔板、課程(含跨班課程)應固定座位落實點名，並維持良好社交距離，加強環境清消。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

四、其他相關防疫措施

(一)完成教職員生疫苗接種情形統計。

(二)體溫量測

開學第一至第二週 (2/13-2/24)，學校應落實入校時師生體溫量測。自 **112 年 2 月 27 日**起採自主健康監測，師生應於**上學前於家中測量體溫**。

(三) 配戴口罩規定

1.校園室外空間及場域，取消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

2.於室內倘為飲食需求、從事運動活動、音樂課之歌唱或吹奏樂器類課程、拍攝個人/團體照、教師授課期間免戴口罩。

3.倘若師生為自主防疫期間、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或有相關症狀、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4.如後續疫情穩定，依指揮中心及教育局公文實施配戴口罩規範。

(四)用餐規範

維持用餐衛生，不限午餐隔板或 1.5 公尺間距，用餐期間禁止交談。

(五)訪客入校

家長、廠商及工程人員若於學生上課時段有入校需求，回歸正常校安程序辦理。入校人員應配合學校進行相關防疫措施。

(六)環境消毒與其他

加強學習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清消：開學前完成校內環境清消，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每日班級須使用稀釋漂白水環境消毒、教室應保持通風（關門窗時對角處應各開啟一扇窗，每扇窗至少開啟 15 公分）、注意手部清潔和消毒請節等上述防疫措施維持不變。

(七)防疫假規定

- 1.家長基於防疫目的，可為子女申請防疫假，原則以一週為單位。
 - 2.防疫假除身體不適者外，學生在家學習方式須配合學校規定辦理。授課教師應提供請假學生於請假期間之課程進度、課程內容及教材，學生依課程進度進行學習。
 - 3.學生於防疫假期間，平時或定期成績評量，依學校相關評量規定彈性辦理，但實體評量需要返校。
- (八)其餘防疫規範：續依本局 111 年 12 月 2 日修訂「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辦理。

中崙高中學務處衛生組/健康中心關心您